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01658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(原高雄市地區)細部計畫市場用地(通盤檢討)案(第二階段)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8年1月1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08年1月17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0165800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前鎮區、苓雅區及左營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、圖(比例尺一千分之一)各一份。

市長韓國瑜